#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

# 修订案

（2023年5月2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6月29日起施行）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结算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一、将《结算办法》第四十三条修订为：“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移仓：

“（一）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或者发生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合并、分立、破产的；

“（二）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引发交易、交割违规、违约风险的；

“（三）变更与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关系的；

“（四）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会员出现破产等重大经营危机但未申请移仓的特殊情形下，为保护客户权益，交易所可以启动移仓。”

二、将《结算办法》第四十四条修订为：“交易所办理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移仓的，可以要求提供移入和移出会员同意移仓的声明书、客户同意移仓的声明书、变更委托关系声明书、相关持仓的详细清单等一项或者多项移仓申请材料。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与会员约定具体的移仓日。

“移仓日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所为会员实施移仓，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相关结算报表由会员确认。相关会员应当核对并确认相关结算报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移仓内容仅包括持仓，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三、在《结算办法》新增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五条 客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移仓：

“（一）同一客户通过不同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

“（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非期货公司会员移仓可以参照本条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移仓由客户通过移出会员提出申请或者由非期货公司会员自行提出申请，经移入会员确认后提交至交易所。

“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并在当日下午闭市后办理移仓。

“移仓内容包括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合约的持仓和需要转移的保证金。转移的保证金应当为人民币或者外汇资金。

“交易所从移入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移仓手续费。移仓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非期货公司会员或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共同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可以进行移仓：  （一）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或发生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合并、分立、破产等变更；  （二）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引发交易、交割违规、违约风险；  （三）期货公司会员变更与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关系；  （四）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移仓情况。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会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它规定予以公告，并将有关公告提交交易所。  移仓应当由移出会员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移入会员、涉及客户同意移仓的相关声明以及相关持仓详细清单。  在会员破产但未申请移仓的特殊情形下，为保护客户权益，交易所可以启动应急预案，办理客户移仓。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由移入期货公司会员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移出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同意移仓和变更委托关系的声明以及相关持仓详细清单。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移仓办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第四十三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况**形**之一的，可由非期货公司会员或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共同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可以进行**申请**移仓：  （一）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或**者**发生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合并、分立、破产等变更**的**；  （二）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引发交易、交割违规、违约风险**的**；  （三）期货公司会员变更与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关系**的**；  （四）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移仓情况**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会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它规定予以公告，并将有关公告提交交易所。  移仓应当由移出会员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移入会员、涉及客户同意移仓的相关声明以及相关持仓详细清单。  在会员**出现**破产**等重大经营危机**但未申请移仓的特殊情形下，为保护客户权益，交易所可以启动应急预案，办理客户移仓。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由移入期货公司会员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移出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同意移仓和变更委托关系的声明以及相关持仓详细清单。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移仓办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 **第四十四条**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与会员约定具体的移仓结算日。  移仓结算日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所为会员实施移仓，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相关结算报表由会员确认。相关会员应当核对并确认相关结算报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移仓内容仅包括持仓，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办理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移仓的，可以要求提供移入和移出会员同意移仓的声明书、客户同意移仓的声明书、变更委托关系声明书、相关持仓的详细清单等一项或者多项移仓申请材料。**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与会员约定具体的移仓结算日。  移仓结算日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所为会员实施移仓，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相关结算报表由会员确认。相关会员应当核对并确认相关结算报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移仓内容仅包括持仓，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
|  | **第四十五条 客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移仓：**  **（一）同一客户通过不同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  **（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非期货公司会员移仓可以参照本条办理。** |
|  |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移仓由客户通过移出会员提出申请或者由非期货公司会员自行提出申请，经移入会员确认后提交至交易所。**  **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并在当日下午闭市后办理移仓。**  **移仓内容包括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合约的持仓和需要转移的保证金。转移的保证金应当为人民币或者外汇资金。**  **交易所从移入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移仓手续费。移仓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